

绿海

周刊

LÜ HAI
ZHOUKAN

2026年1月9日
第014期

本刊策划 王渊
编辑 王渊
美编 吴美媛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信箱
Lhaizhoukan@126.com

速递

中共一大纪念馆展出“两弹一星”珍贵文物

1月7日,由中共海北州委宣传部、中共一大纪念馆、青海原子城纪念馆联合举办的“铸梦金银滩:中国‘两弹一星’辉煌之路”专题展在中共一大纪念馆专题展厅正式开幕。展览聚焦青海省海北州金银滩,精心遴选69件(套)文物,包括于敏的手稿、邓稼先的履历表、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时使用的程序时间指示器、手摇计算机等数件国家一级、二级文物,以及反映中国核工业发展史、国营二二一厂历史的珍贵历史文献资料。展览从“使命召唤”“勇攀高峰”“伟大成就”“筑梦复兴”四个部分,回顾中国“两弹一星”事业从艰难决策到取得伟大成就的辉煌历程,生动展现以邓稼先、王淦昌、郭永怀等为代表的新中国科技拓荒者、创业者在风雪高原之上成功研制我国第一颗原子弹和氢弹的伟大实践,深刻诠释了伟大建党精神和“两弹一星”精神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时代价值。“两弹一星”精神是伟大建党精神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生动实践与创新成果,本次展览让观众在深刻感悟伟大建党精神的同时,触摸“两弹一星”精神的实践温度,让红色精神在新时代不断焕发出新的光彩。(据新华社、中国新闻网)

直面AI挑战 推进新世纪文学历史化研究

“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系列活动:世界视野与新世纪文学的历史化学术研讨会前不久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举行。与会专家不仅对新世纪文学的历史化进程进行了系统梳理,更在AI挑战、文体自觉与代际经验等关键议题上形成共识,为推动新世纪文学研究迈向更具主体性、创新性、国际视野的新阶段贡献智慧。研讨中,有专家指出,新世纪文学已进入“文学泛化”与“后人类时代”的新阶段,面对AI带来的挑战,人类文学将以源于生命体验的独特个性,在与AI的共生中持续发展。有专家强调,新世纪文学历经20余年发展,已在文学结构、生产传播及与世界文学的关系等方面发生转变,亟须在新的历史视野下重估与阐释。有专家认为,不同代际的作家虽创作路径各异,但都积极回应时代变迁,共同描绘中国现代化的壮阔图景。本次研讨会还设置了3个平行分论坛,专家学者围绕新世纪文学的历史化进程,展开多角度、多层次探讨。讨论内容既涵盖对乡土叙事、新世纪诗歌、散文美学等传统文类的再审视,也聚焦AI写作、科幻小说、网络文学、戏剧媒介化等新兴创作与传播现象,在理论与研究实践层面均展现鲜明建设性与启发性。(据人民日报、文艺报)

“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司法人员要刚正不阿,勇于担当,敢于依法排除来自司法机关内部和外部的干扰,坚守公正司法的底线。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典说

政者正也,任贤为要

严存生

“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语出《论语·为政》,是鲁哀公问孔子问政时,孔子给出的核心答案。其字面意思为:执政者选拔任用用品行正直、德才兼备之人居于关键职位,则能够遏制歪风邪气,百姓自然心悦诚服;反之,若让品行不端、心术不正之人身居高位,必会导致政风败坏、纲纪失序,百姓定不会信服。孔子此言直指治国理政的核心要害,欲深悟其精髓,必先厘清中华传统文化中对“为政”的根本认知。在中华传统文化语境中,治国理政简称“政”,而“政”的本质在于“正”。《管子·法法》有言:“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是故圣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国。故正者,所以止过而不及也。过与不及也,皆非正也;非正,则伤国也。”《论语·颜渊》中,鲁国大夫季康子向孔子问政,孔子亦直言:“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正”的内涵广博而深邃,涵盖正当、正直、公正等要义,归根结底是合于“道”(即事物的本质规律,尤其契合

人的本性)。基于此,执政者践行“正”的准则,应做到五点:其一,立“公”。秉持公天下之心、以民为本,立公弃私。国家乃天下之公器,唯有摒除私心、心系万民者,方能胜任为政之责。其二,持“平”。秉持正直之心,行事正当合理、合于大道,唯有一视同仁者才能公平合理地处理社会公共事务。其三,致“中”。秉持中庸之道,这是把握“正”的核心方法与原则,中庸并非折中调和,而是“过犹不及”的处事智慧,要内心有定见、行事有尺度。其四,依“法”。这是践行“正”的外在准则,即推行法治。“法”为道之用,是衡量外在事物的运动是否合于道的尺度、规矩。其五,求“和(合)”。追求和谐,各尽其宜,各得其享,合和而为一体。这是社会治理所追求的理想境界,即大同或太平盛世。唯有践行以上五点,执政者的治理方能合于“道”,也才会得民心、合民意,进而获得民众的认同,实现长治久安。可见,对于执政者而言,治国理政的核心要义可归结为:行道施德为根本目的,掌权立法、得民选贤为重

要手段。执政的终极追求,便是践行大道、施布德泽;而欲更好地行道施德,必先执掌政治权力,其中最核心的便是立法权与人事权,制定法令规范、选拔贤能官吏落实法令。唯有如此,方能弥补道德教化的局限,依托政治与法律之力,最大限度地践行正道、普惠德泽。而选人用人环节,尤重选拔品行高尚之人,要在各级管理岗位,尤其是关键核心岗位,选拔任用德才兼备的贤能之士。如此,方能树立清正廉明的执政之风,筑牢治国理政的根基。我国历史上,关于选贤任能的论述不胜枚举。《管子·君臣上》载:“选贤论材,而待之以法。”论材量能,谋德而举之,上之道也;《管子·版法解》亦言:“凡人君所以尊安者,贤佐也。佐贤则君尊,国安,民治,无佐则君卑、国危、民乱。故曰:‘备长存乎任贤。’”荀子则强调“君子”(道德高尚、才德兼备者)在国家治理中的决定性作用,认为君子既是理想国法的制定者,亦是法令的忠实执行者,更能弥补法度的不足。《荀子·君道》中明确提出:“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矣。”这些重贤、举贤、任贤的论述,与孔子“举直错诸枉”的理念一脉相承,共同印证了选贤任能是治国兴邦的根本之策。举正直贤能之人置于要职,便能震慑奸佞、匡正风气,进而赢得民心,历史上诸多经典事例皆印证此理。春秋时期齐桓公任用管仲为相,对其深信不疑、放手任用。管仲精心选拔军事、外交、财货等领域身体真才实学的贤士,执掌国家核心机构,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定期研讨国情、共商国策,决议既定便分头落实。在此基础上,管仲推行一系列法令制度改革,齐国迅速实现国富兵强,从边陲弱小诸侯国,一跃成为春秋时期最具实力的霸主,助力齐桓公成就“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的宏图伟业。商鞅、李斯辅佐秦国一统天下,魏征、狄仁杰辅佐大唐开创盛世,北宋王安石力行变法以图强,包拯秉持公心以正朝纲。贤才在位则国兴,奸佞当道则政乱,古今一理,足为后世镜鉴。“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这一典故不仅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更具跨

越时空的价值。1938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作出著名的“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重要论断。中国共产党的干部政策,应该以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密切联系群众,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为标准,这就是“任人唯贤”的路线。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将高素质干部队伍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将选贤任能作为事业发展的关键支撑。2014年10月23日,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谈及司法工作时,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引用“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一语,强调建设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法队伍,以公正司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新时代在干部选拔任用与人事制度建设中,应坚定不移推行品行端正、德才兼备、清正廉洁者身居要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筑牢坚实的人才根基,让社会主义事业始终充满蓬勃生机与旺盛活力!(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体味敦煌壁画上的司法意蕴

王玉红

导读

敦煌石窟包括敦煌莫高窟、西千佛洞、瓜州榆林窟和肃北五个庙等石窟。《劳度叉斗圣变》是敦煌石窟壁画的主要题材之一,以佛教经典《贤愚经·须达起精舍品》为主要依据演绎而成,描绘了外道首领劳度叉与释迦牟尼弟子舍利弗以神通斗法,最终佛教获胜、外道皈依的故事。该题材兴起于中唐,盛行于晚唐及五代时期,至五代、宋初数量显著激增,现存共计19铺,分布于莫高窟(14铺)、榆林窟(3铺)、西千佛洞(1铺)及五个庙石窟(1铺),历经百余年发展逐渐形成程式化风格,仅在情节内容上略有增减。在现存作品中,莫高窟第9窟与第196窟的《劳度叉斗圣变》保存最为完整,第196窟的作品更是晚唐时期“变文”艺术与壁画艺术融合的经典范例。此外,文中关于王者形象的描述参考第146窟相关主题壁画。

作为敦煌壁画的典型题材之一,《劳度叉斗圣变》以细腻的线条勾勒与丰富的色彩铺陈描绘出一场酣畅淋漓的“神仙斗法”精彩画面。佛陀弟子舍利弗脚踏金莲、从容自若,外道首领劳度叉手握法器、神色倨傲,双方阵营旌旗猎猎、法宝林立,满足宗教辩论的戏剧张力。但按开神佛斗法的叙事迷雾,画中央那场“当庭裁决”戏码,分明是一副唐代敦煌司法与社会治理的“活化石”。画师以岩壁为纸、矿物为墨,以宗教故事为载体,不仅精准再现晚唐司法制度细节,更暗藏着古代敦煌地区法律规范与宗教信仰交融共治的独特治理密码。我们不妨循着壁画的每一景一物,解锁这场神仙官司里的法律智慧。

佛司法韵

“礼法合一”的视觉呈现

壁画正中央,须弥座高台之上,端坐着一位头戴通天冠、身披绛纱袍的王者(莫高窟第146窟南壁)。其被置于画面纵向与横向的双重中心,恰好卡在两座塔的中轴线节点,左手扶膝、右手紧握一柄形似法槌的短柄器物,不怒自威中带着几分悲悯。这个角色并非凭空杜撰的神话形象,而是契合“王者居中为天下主”的政治逻辑,可谓皇权即法权的视觉转译。其衣冠、神态等均隐喻着礼法与佛法交融互济的司法权威建构逻辑。先看王者的“行头”,通天冠前后垂珠,绛纱袍以朱砂色为主调,辅以青绿,保留着映射王权专属的礼制符号,与《旧唐书·舆服志》(卷二十五)中“诸州刺史正四品,服绯色、佩金玉带”规制高度吻合。唐代行政司法一体化的权力架构下,州刺史、县令不仅要执掌赋税、民政,更是地方司法的第一责任人,亲自审理辖区内田宅、债务、斗殴等案件,壁画中的礼制细节正是对“政治权威”的服饰表达。再瞧高台两侧:左侧立着两名手持笏板的胥吏,案几上堆着三尺高的简牍文书,右侧摆着一套笔墨纸砚,这并非随意的装饰,而是唐代司法“文案立卷”制度的生动还原。据《唐律疏议·断狱律》规定,司法官断案必须制作完整

对称藏法理

诉讼程序传统范式的功能再现

壁画高台之下,舍利弗与劳度叉两大阵营列左右,形成对称布局。左侧,舍利弗身披袈裟、结跏趺坐,身后跟着百余罗汉、手持锡杖,或捧经卷,神情肃穆;右侧,劳度叉脚踩交趾、身着胡服,身后紧随百余外道,或舞宝剑,或弄符



莫高窟第196窟《劳度叉斗圣变》局部图之参与斗法的外道阵营中的四魔女。图片来源:敦煌研究院官方网站

策,气势汹汹。双方阵营之间,留有一条通道,通道两侧与画面边缘布满形态各异的围观者。这场看似热闹的法斗,实则隐喻着唐代司法“两造对质、公开审判”的程序原则。

仔细瞧,两大阵营规模均等,人数相当,仪仗规格也不相上下,都有旗帜、法宝与侍从,就连与高台的距离都分毫不差。这可不是单纯的工艺美术学对称设计,更是对司法程序中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的精准视觉转译。早在西周时期,就已确立“两造具备,听师五辞”的审判规则,要求原告与被告必须同时到庭受审,法官通过观察当事人的言辞、神色、气息、听觉、眼判断案件真伪。发展至唐代,这一传统被正式载入《唐律疏议》,“诸鞠狱者,皆须依所告状鞠之,若于本状之外别求他罪者,以故入罪论”。这条律文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双方据实陈词、据理申辩的权利,无论是豪门贵族还是布衣百姓,在公堂上皆能平等对质。敦煌壁画用这种浑然一体的对称布局,把法法不阿、据事断狱的原则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视觉艺术——不管是神通广大的罗汉,还是旁门左道的术士,在对质现场拼的不是身份地位,而是道行深浅、法力高低。

更为精妙的是,这场斗法的画面空间无任何遮蔽性屏障,即便在画面的边缘处也挤满了围观人群,有头戴幞头的文官、身披铠甲的武将,有抱着孩子的妇人、挽着双环髻的少女,甚至还有光着脚丫的孩童,他们或交头接耳,或屏气凝神,把这场神仙斗法的紧张氛围烘托得淋漓尽致,这恰是唐代公开审判制度的真实复刻。唐代的司法审判从来不是关起门的秘密事务,尽管《唐律疏议》未明文规定公开审判,但常有州县审理案件在公堂或露天广场等场合公开进行,允许百姓旁听。此举承载着两大核心功能:一是借助舆论监督防止司法官徇私舞弊,毕竟众目睽睽之下,断不敢枉法裁判;二是通过公开断案向百姓普及法律知识,实现“断一案、教一片”的效果。就像壁画里众多的围观者,看着舍利弗与劳度叉各展神通,斗智斗勇,一场法法较量高下立判,再看

看裁判者明察秋毫、秉公裁决,不知不觉便领会了“遇事要讲理、断案要依法”的朴素法治理念,这与现代司法公开审判、以案释法的制度设计形成跨越千年的隔空呼应。

和解胜裁决

纠纷多元解决模式的隐喻表现

神仙斗法结果显而易见:舍利弗施展神通,将劳度叉的法宝一一破除,外道阵营溃不成军,劳度叉俯首认输,携外道皈依佛法,纷争就此平息。这个看似简单的宗教结局,实则暗藏着古代敦煌纠纷多元解决智慧,这种官方裁决与宗教调解并行的双轨模式被画师悄然融入敦煌壁画的叙事,成为法律文化传播的绝佳载体。唐代的法律体系以律、令、格、式为框架,辅以《唐六典》这类行政法典,以及敕、例等补充规范。这些条文体例严谨、术语繁多,就算是识字的读书人也得费好大劲儿才能弄明白,更何况目不识丁的普通百姓。比如《唐律疏议·杂律》中“诸买卖奴婢、马牛驴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答三十”,单“市券”(唐代市司出具的官方交易备案契约,用于马牛驴骡驴等大额交易,兼具权属证明、过户登记、官方监管与纠纷解决依据的功能)这一术语就足以让百姓一头雾水。而敦煌壁画是描绘在石窟内的彩色连环画,无需识字便能理解故事内涵。画师们精准地抓住这一传播方式,将“两造对质”“依法裁判”等理念巧妙融入老百姓最爱看的宗教斗法故事,使其在石窟内仰头看法的同时跟着舍利弗与劳度叉一起打官司,不知不觉就明白了其中要义。这种润物细无声的传播方式,比官府张贴告示、宣讲律法更加行之有效。

值得注意的是,劳度叉斗圣的最终裁决并没有将劳度叉打入十八层地狱,而是让他俯首认输、皈依佛法,这个解决争议的方式远比输赢更重要。同理,司法裁判的目的不只是惩戒过错,更在于平息纷争,这恰恰契合了中国古代“息事宁人”“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尤其晚唐时期的敦煌,解决民间纠纷从来不只府衙裁断这一条路,除了州县官依法裁决外,佛教寺院还是官方认可的调解机构,邻里吵架找寺主持理,兄弟分家找僧人主持,债务违约也可让僧官调解,寺庙内的高僧不用冰冷的法律条文,而是用“以和为贵”“慈悲为怀”的理念劝和双方,促成当事人自愿和解。这种官方裁断与宗教调解交叉融合的多元模式,与壁画展现的结局异曲同工。不管是神仙之间的纷争,还是寻常百姓之间的矛盾,最终目的都不是争一时输赢,而是求和睦。这正是古代“无讼”理想的生动实践,也为当代构建“源头治理”“多元解纷”等机制提供了跨越千年的历史借鉴。

总之,《劳度叉斗圣变》以空间布局、服饰符号、动作细节等视觉语言,将“礼法合一”的秩序内核、纠纷裁断的程序范式与多元调处的逻辑意蕴转化为可感可知的艺术符号。它已然超越单纯的宗教壁画范畴,更像是一部用色彩和线条绘就的唐代法律百科,是映照唐代法律文化的“视觉文本”。这铺壁画让我们清晰地看到,礼法制度不是孤立存在的条文,而是与宗教、艺术、生活深度交融的“活文化”,其承载的公正裁断、明辨是非的精神内核,依然能为当代法治建设带来深刻启示。(作者为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莫高窟第九窟南壁《劳度叉斗圣变》局部图之斗法中的舍利弗。图片来源:敦煌研究院官方网站